**安** **全** **生** **产** **行** **政** **执** **法** **文** **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(安)应急罚〔2023〕监察-18号

被处罚人： 郑\*\* 性别： 男 年龄： \*\* 身份证号： 450\*\*\*\*\*\*\*\*\* 家庭住址： 广西恭城\*\*\*\*\*\*\*\*\*\*\*

邮政编码： 54\*\*\* 联系电话： 182\*\*\*\*\*\*\*\*\*\* 所在单位： 无 职 务 ： 无 单位地址： 无 被处罚单位：

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你未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内，存在非法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。证据一：抽样取证凭证、鉴定委托书、检验报告(No; SH202310955、No:SH202310956)、称重计量过磅单，证明你在草铺街道安宁姚哥 汽修对面空地的停车场场地内储存的物质为危险化学品(柴油),经过磅称重，重 量为1360千克。证据二：郑晓华调查询问笔录、徐开贤调查询问笔录、陈新林调查 询问笔录、田冬云调查询问笔录、杨瑞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你委托陈新林，从徐开 贤处租赁草铺街道安宁姚哥汽修对面空地的停车场场地，并在场地内非法储存危险 化学品(柴油)。证据三：现场违法照片、勘验笔录，证明你租赁的草铺街道安宁 姚哥汽修对面空地的停车场场地及周边未配备报警、监控等安全设施设备，不属于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。

以上事实违反 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

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(四)项及《昆明市应急管理系统 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标准(2022版)》中《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

第二部分的“(二)危险化学品类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”中“序号20”的规 定，适用裁量档次为“轻微”的自由裁量标准，决定给予你责令改正，处人民币5500C 元(大写：伍万伍任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 库安宁市支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(单位)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

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 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 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 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宁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 2023年12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